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39號

聲 請 人 光霽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德信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灣休閒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